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

附加附属设备工程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09220190814097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为《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依投保主险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约定的建筑建设单位或其继任人或整体受让人。

责任范围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由被保险人开发的并经国家或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的建筑工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为建筑使用功能服务的附属设备工程，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系统因潜在缺陷发生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保险人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新购置的费用。

本保单所在其他条件不变。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条款保险责任期间为2年，保险起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明确。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